

庄河市水务局（本级）2026 年度单位预算

目录

- 
-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 第二部分 庄河市水务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三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五、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预算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项目支出表
- 十三、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四、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十五、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庄河市水务局预决算公开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推进和规范本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提高预算透明度，强化社会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本规定所称预决算信息包括单位预算收支安排、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和决算等管理信息。

第三条预决算信息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依法依规、真实准确、积极稳妥、分级负责的原则。

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

第四条具体负责部门为本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的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本单位的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具体实施方案；
- (二)按规定公开本单位的预决算信息；
- (三)对本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自查自纠和总结；
- (四)按规定做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本单位预决算信息的答复工作；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公开内容

第五条 单位预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单位概况。包括：单位主要职责、机构设置情况、主要工作任务等。

(二)单位预算表。包括：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总表、支出预算总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等。预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公开到项，基本支出按其经济性质分类公开到款。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包括：年度预算收支总体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预算绩效目标情况以及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四)名词解释。主要对单位预算表中的相关专业名称进行解释说明。

第六条 单位决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单位概况。包括：单位主要职责、机构设置情况、主要工作总结等。

(二)单位决算表。包括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等。决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公开到项，基本支出按其经济性质分类公开到款。

(三)单位决算情况说明。包括：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预算绩效情况说明以及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四)名词解释。主要对单位公开决算表中的相关专业名称进行解释说明。

第四章 公开方式和时间

第七条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以具体公开平台，如本单位门户网站 预决算信息公开专栏或本级政府预决算信息公开统一平台等为主要平台，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

第八条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单位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 20 日内由本单位在规定平台公开。

第五章 工作要求和保障措施

第九条按照谁编制、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本单位应按照财政部门提供的公开模版进行规范化、标准化公开，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预决算公开工作。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附说明。

第十条本单位应做好公开网站建设等基础工作，确保公开平台的稳定运行和信息安全。

第十一条在预决算公开前，要做好社会反映评估和舆情引导，客观、准确、全面反映预决算信息。要加大对预决算公开后社会反应的预判，制定应对预案。预决算公开后，要跟踪舆情，主动引导，及时解疑释惑，避免公众误解。涉及单位共性事项，要与上级主管部门及时沟通，有效回应。

第十二条本单位要加强对预决算公开工作的内部监督检查，定期对公开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自查自纠，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不按规定公开预决算信息或公开信息存在问题的，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行。如有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预决算公开的规定执行。

第二部分

庄河市水务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全市水务发展规划，贯彻执行国家水利法律、法规及有关方针政策，起草有关市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组织编制全市水资源综合规划、重要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供水规划等重大水务规划。

（二）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市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务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三）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大连及庄河市水务工程建设，负责提出市水务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中央、省和大连市、庄河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提出中央、省和大连市、庄河市水务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四）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全市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组织编制并发布全市水资源公报。

（五）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定全市节约用水计划，组织编制全

市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指导非常规水资源开发利用工作。

（六）负责城市供水行业监督管理。组织有关部门编制城市供水、用水规划，提出有关水务价格和收费建议，协调城市建设中涉及水务设施的配套工作，指导供水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负责城市供水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考核工作。

（七）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全市水务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全市河流、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库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库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库水系连通工作。负责全市河道采砂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水务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参与组织工程验收有关工作。

（八）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全市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国家、省和大连市、庄河市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九）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负责组织实施全市“大禹杯”竞赛活动。

（十）组织、指导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

（十一）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处理水事纠纷，指

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务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务工程的安全监管。

（十二）组织开展水务行业质量监督工作，指导全市水务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开展水务科技工作。

（十三）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市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普查、详查、排查工作。组织编制全市重要河流、水库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十四）市河（库）长制办公室设在市水务局，承担全市河（库）长制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面推行河（库）长制工作的组织协调、调度督导、检查考核，落实市总河（库）长、副总河（库）长及河（库）长确定的事项，协调市直有关部门、指导各乡镇（街道）开展河（库）长制相关工作。

（十五）对庄河市水务事务服务中心、庄河市水务执法服务中心实行归口管理。

（十六）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庄河市水务局单位内设办公室、工程建设管理室、水政水资源管理室、河长制工作室四个科室。

第三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6 年单位收支预算情况

（一）2026 年收入预算 571.98 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71.98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5、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其中：事业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6、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其中：上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超收收入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超收收入 0 万元，单位资金超收收入 0 万元。

（二）2026 年支出预算 571.9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63.77 万元，公用经费 27.94 万元，部门预算项目经费 280.27 万元，本年预留项目经费 0 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政府采购支出 63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63 万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 8 个，涉及资金 280.27 万元。

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

2026 年预算收支比上年减少 24.76 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为水利项目资金额度缩减。

二、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6 年当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571.98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减少 24.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71.9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加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后，共计 571.98 万元。

2026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571.98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24.76 万元。按照“人员经费按实际，公用经费按定额，项目经费按需要与可能”的原则编制。其中：人员经费 263.77 万元，公用经费 27.94 万元，部门预算项目经费 280.27 万元，本年预留项目经费 0 万元。

三、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571.98 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合计的 100%。与 2025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减少 24.76 万元，下降 4.1%。主要原因：水利项目资金额度缩减。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结构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571.9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8.14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5.96 万元，增长 11.4%。主要原因：养老保险保费增加，退休人员增加。

2、卫生健康支出（类）25.87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0.34 万元，增长 1.3%。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工资增加，缴费基数上调，保险费用增加。

3、农林水支出（类）447.93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31.67 万

元，下降 6.6%。主要原因：水利项目资金额度缩减。

4、住房保障支出（类）40.03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0.6 万元，增长 1.5%。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工资增加，公积金基数上调，公积金费用增加。

四、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291.7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263.77 万元，公用经费 27.94 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229.81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2、商品和服务支出 27.94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邮电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96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福利和救助、离退休人员工资、奖励金等。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2.1 万元，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2 万元，下降 48.8%。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等支出。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没有此项支出。

公务接待费预算 2.1 万元，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2 万元，下降 48.8%，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0 万元，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没有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没有公务车辆。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5 年	2026 年
合计	4.1	2.1
1. 因公出国（境）费	0	0
2. 公务接待费	4.1	2.1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公务用车运行费	0	0

六、委托业务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委托业务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115 万元，主要用于工程质量检测、水质检测、水资源公报编制等。其中：2026 年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费用项目 15 万元；2026 年庄河市城市供水水质监测服务项目 65 万元；2025 年庄河市水资源公报编制服务项目 25 万元；2026 年庄河市县地表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费用项目 10 万元。

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44.09 万元，下降 27.7%，主要原因一是项目数量减少；二是部分项目压缩支出，费用降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6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6 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管理专项资金情况

2026 年本单位管理专项资金共 8 个，涉及资金 280.27 万元。其中：2026 年防汛工作经费项目 45 万元；2026 年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费用项目 15 万元；2026 年水库、灌区、河道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项目 40 万元；2026 年河长湖长制工作经费项目 10 万元；2026 年庄河市城市供水水质监测服务项目 65 万元；2025 年庄河市水资源公报编制服务项目 25 万元；2026 年庄河市县地表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费用项目 10 万元；2026 年村级水管员配套补助资金项目 70.27 万元。

(二)2026 年庄河市县级地表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项目情况

1、项目概述

2025 年地表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费用为 10 万元，用于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定期开展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检测，确保饮用水水质安全。

2、立项依据

通过实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检测，及时掌握和了解水质安全状况，切实保障城市供水水质安全，让城市居民喝上安全水、放心水、幸福水。

3、实施主体

庄河市水务局。

4、实施方案

(1)对我市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 2 个取水口进行采样,每月一次,全年 24 次,并出具《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检测报告》24 份。

(2) 饮用水水源水质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

5、实施周期

实施期限为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

6、年度预算安排

2026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10 万元，主要用于水质检测费用。

(三) 2026 年庄河市城市供水水质监测服务项目情况

1、项目概述

2026 年庄河市城市供水水质监测服务项目费用为 65 万元，通过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对我市城市供水的出厂水、管网（末梢）水、二次供水的水质进行常态化监测检测，补齐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短板，健全城市供水水质全链条、全过程监测体系，努力让广大市民喝上“安全水、放心水、幸福水”，充分发挥水资源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2、立项依据

依据《辽宁省城市供水用水管理办法》《大连市供水用水条例》、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大连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大政办发〔2018〕173 号）、大连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供水水质管理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各地区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供水水质监测制度，加强对城市供水水质的监督。

3、实施主体

庄河市水务局。

4、实施方案

（1）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实施政府采购（满足条件的可以续签合同，续签不超过两次）；

（2）委托有资质单位提供检测服务，按要求提供服务成果。

5、实施周期

实施期限为 2026 年 7 月至 2027 年 6 月。

6、年度预算安排

2026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65 万元，主要用于庄河市城市供水水质监测服务费用。

（四）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2026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7.94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5.2 万元，增长 22.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人均公用经费标准提高，公用经费增加。

（五）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65 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预算 65 万元、工程类预算 0 万元；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 65 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 0 万元。

（六）预算绩效情况

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原则和管理要求，本部门共编制项目绩效目标 8 个，预算金额 280.27 万元，占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比重 100%。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0。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1. 绩效目标：指财政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计划实现的产出和效果。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7.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8.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19.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支出。

20.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反映水资源节约、监管、配置、调度、保护和基础管理工作的支出。

21.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反映防汛业务支出。

22.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第五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五、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预算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项目支出表
- 十三、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四、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十五、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